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344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包又尝

申 请 人 福州市馄小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中心2501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包子；馄饨；燕皮（福州馄饨皮）；馄饨皮；肉燕（福州馄饨）；锅馅饼；荞麦面粉；油条；饭团；方便米线